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23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2012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88号）。

（一）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支付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整改措施

公司大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已于2012年4月10日至4月30日期间，每天在上述证券报等媒体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事项做公开说明，并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致歉，同时负人及相关责任人也按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

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深入整改，成立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组织实施，统一协调，安排各相关部门自查和整改工作，在2011年度报告中将资金占用问题作为重大事项如实进行了披露，并公开致歉，督促英地置业追索了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6.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7.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及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2012年10月，公司收到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330号）。

（一）主要内容

河南监管局指出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缺乏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等方面分不开不彻底。在内部执行方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展缓慢，内部控制个别环节存在缺陷。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和分析，并形成了书面材料。2012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监管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进行了披露。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及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后续进展）

2013年11月28日至29日，河南监管局对公司就豫证监发〔2012〕330号所列的公司的独立性、内部控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检查。2013年12月17日，河南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3〕318号），主要内容为：“经检查显示，你公司对我局整改通知中所列问题比较重视，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对不规范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同时我们注意到，你公司在独立性、内部控制等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个别董事仍需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个别董事会表决决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与交投集团沟通，并提示控股股东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要求子公司英地置业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整改，确保董事会表决决定符合《公司法》要求，英地置业已履行相关程序，并整改落实到位。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公司没有其他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05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 自查报告和保荐机构、律师专项 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或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8〕3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对房地产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炒地、闲置用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报告和保荐机构、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召开了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监事长、董事任伟东、罗德明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晓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律师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的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内部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7-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经审核，公司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共申请报废固定资产167项，报废资产原值共计10,200,177.58元，累计折旧9,370,506.92元，净值829,670.66元。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平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华先生，1965年5月出生，陕西城固人，经济师。199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李平利先生，1970年6月出生，陕西泾阳人，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历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今至2007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分公司党支书记；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直属党支部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党支书；2015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平利先生，1970年6月出生，陕西泾阳人，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历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今至2007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分公司党支书记；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直属党支部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党支书；2015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平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7-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经审核，公司在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共申请报废固定资产167项，报废资产原值共计10,200,177.58元，累计折旧9,370,506.92元，净值829,670.66元。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平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华先生，1965年5月出生，陕西城固人，经济师。199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李平利先生，1970年6月出生，陕西泾阳人，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历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今至2007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分公司党支书记；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直属党支部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党支书；2015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平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7-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经审核，公司在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共申请报废固定资产167项，报废资产原值共计10,200,177.58元，累计折旧9,370,506.92元，净值829,670.66元。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平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华先生，1965年5月出生，陕西城固人，经济师。199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李平利先生，1970年6月出生，陕西泾阳人，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历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今至2007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分公司党支书记；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直属党支部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党支书；2015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平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7-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经审核，公司在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共申请报废固定资产167项，报废资产原值共计10,200,177.58元，累计折旧9,370,506.92元，净值829,670.66元。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平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华先生，1965年5月出生，陕西城固人，经济师。199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李平利先生，1970年6月出生，陕西泾阳人，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历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今至2007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分公司党支书记；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业装备部项目组负责人，直属党支部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党支书；2015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平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